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

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的成都市公安

局新津区分局自助照相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

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

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自助照相机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

从业人员 8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399.15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928.9845 万

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铭硕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5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
立企业可不填报。